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7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00391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私有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供他人使用且收費，是否屬停車場法所稱之停車場經營業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6年12月13日瑛秘字第1060900139號函。

二、查停車場法第2條第5款規定：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，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，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。」；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私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，得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。」；同法第26條規定：「路外公共停車場…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，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，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，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」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紓緩公共停車位不足現象，開放私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得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，並明定符合前揭要件之停車場，其負責人應向地方主管機關請領停車場登記證，以透過行政管制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。

三、倘業者整合私有停車位，開放供不特定人皆可加入之會員有償使用，不論係透過應用科技和互聯網或他法，該行為實已構成以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並考量中小企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倘該平臺係屬停車場經營業之資訊服務廠商，停車場登記及消費權益仍由該停車場經營業負責。

(二)倘該平臺係整合個別非停車場經營業之停車位提供者，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私有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供他人使用且收費，是否屬停車場法所稱..

則該平臺業者需負停車場登記及消費權益之責。

四、至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法規部分，仍應從其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